

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八〇三  
〇一三一七號令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九款規定辦理。</p>	<p>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九款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經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 ETF）者，得向本會申請核准募集單一連結所經理 ETF（下稱主基金）之連結基金（下稱 ETF 連結基金）。</p>	<p>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經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 ETF）者，得向本會申請核准募集單一連結所經理 ETF（下稱主基金）之連結基金（下稱 ETF 連結基金）。</p>	<p>本點未修正</p>
<p>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 ETF 連結基金，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本文及第十二款規定之限制，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所投資之主基金以國內成分證券 ETF 為限。但符合本會所定<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鼓勵措施條件</u>，經向本會申請並認可者，不在此限。</p> <p>（二）所投資之主基金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p>	<p>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 ETF 連結基金，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本文及第十二款規定之限制，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所投資之主基金以國內成分證券 ETF 為限，且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p> <p>（二）應於基金名稱中標明「連結」字樣及所投資之主基金名稱。</p>	<p>一、為提升國內資產管理人才與技術，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並朝向國際化發展，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符合本會所定「鼓勵投信躍進計畫」條件，經向本會申請並認可者，得適用基本優惠措施，運用 ETF 連結基金所投資之主基金，得不以國內成分證券 ETF 為限，爰修正第一款。</p> <p>二、現行第一款後段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 ETF 連結基金所投資之主基金，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規定，移列第二款；現行第二款移列第</p>

<p>以上。</p> <p>(三)應於基金名稱中標明「連結」字樣及所投資之主基金名稱。</p>		<p>三款。</p>
<p>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u>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八〇三〇一三一七</u>號令，自即日廢止。</p>	<p>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七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七〇三三五九二二號令，自即日廢止。</p>	<p>廢止現行本會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八〇三〇一三一七號令。</p>